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6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

2016年10月25日上午10:30，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杨春海、曾少彬、朱宁现场出席。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春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文丰先生、证券管理部金慧娟、陈冬捷、熊慧列席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3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以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期披露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的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考虑到立信的审计工作团队相关人员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也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2016年度审计机构作以下变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由大华负责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审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董事曹叠云因其亲属与大华之间存在或有的利益关系，出于谨慎原则，对本议案予以回避。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翰宇”）是翰宇药业在黄陂投资兴建的生物医药生产基地，随着翰宇药业业务发展，生产基地现正处于加速建设中。武汉生物医药生产基地项目占地面积 342 亩，总体规划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项目分块建成“多肽原料药生产基地”、“高端固体制剂生产基地”、“国家级生物药研发生产基地”和“行政生活服务中心”四大部分。项目按当今世界最高标准即 cGMP 标准设计兴建，并引进国际领先的生产技术和先进设备，计划建成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生物医药生产基地。基地投产后将形成满足国际和国内市场需求的规模化产能，完善翰宇药业生产体系的战略布局。现武汉翰宇因公司基地建设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6.7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8 年。

武汉翰宇以土地使用权和将形成的在建工程为此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抵押，翰宇药业为武汉翰宇此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6.75 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0月26日